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2015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集宁区政府”）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排水、供热环保工程项目签订了BOT特许经营协议，就该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经营权转让签订了TOT协议（以上统称“上述协议”），协议总额为24.96亿元。2015年至2017年为项目集中建设期，2017年至2020年逐步进入运营期后，集宁区政府按前述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累计现金投资支出为15.19亿元，公司累计收到款项3.79亿元，投资建设上述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资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9.90亿元。

公司基于加快盘活资产、防范经营风险、提升主营业务发展能力等综合原因，经与集宁区政府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集宁区政府以13.41亿元回购上述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资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同时，上述款项不包含双方正在运行中的合作项目对外应付款项合计约为2.13亿元（暂定，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该部分对外应付款仍依据项目原有运行方式，由集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算，乌兰察布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万邦达”）根据上述审核结算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先行支付，乌兰察布万邦达支付后再与集宁区政府以实际支付金额等额进行结算。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项目所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公司账面价值，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为 4.50 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集宁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回购协议书可确定，公司实施项目所涉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15.54 亿元。项目所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公司账面价值，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为 4.36 亿元。鉴于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剩余回购款 3.41 亿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考虑其时间价值，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折现计提减值损失 0.14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4.50 亿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0 亿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4.50 亿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